新元史/卷2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十一 ◄

新元史
卷二百十二 列傳第一百九

► 卷二百十三

王克敬 崔敬 韩镛 盖苗 归旸 徐奭

王克敬 崔敬 韩镛 盖苗 归旸 徐奭

王克敬，字叔能，大宁人。幼颖悟，常嬉道傍。丞相完泽见之，左右曰：“是儿貌秀伟，异日必令器也。”大宁尚朴陋，克敬独孜孜为经史之学。

辟江浙行省照磨，擢检校。徽州民汪俊上变诬富人反，省臣遣克敬往验之。克敬察其言不实，中道为开陈福祸，俊后悔，将对簿，竟仰药以死。调知顺州，以内外艰不赴。服除，授江浙行省左右司都事。

延祐四年，监四明倭人互市。先是，监者惧夷情叵测，必严兵自卫，克敬悉去之，抚以恩意，皆帖然受约束。有军士陷于倭者，至是从至中国，诉于克敬，愿还本乡。或恐为他变，克敬曰：“岂有军士还乡，而不纳邪？脱有衅，吾当坐。”事闻朝廷，嘉之。

鄱阳大饥，总管王都中以以官仓米减价粜之，行省欲罪其擅发。克敬曰：“鄱阳距省千里，比待命，民且死，彼为仁而吾罪之，顾不自愧耶？”都中因得免。

拜监察御史，用故事监吏部。选有履历当升者，吏故抑之，问故，吏曰：“有过。”克敬曰：“法笞四十七以上不升转，今不至是。”吏曰：“责轻，罪重。”曰：“失

出在刑部，铨曹安知其罪重。”卒升之。治书侍御史张升曰：“往者监选，以减驳为能，今王御史乃论增品级，可为世道贺矣。”

寻迁左司都事。时英宗厉精图治，丞相拜住请更前政不便者，会议中会堂。克敬首言：“江南包银，民贫有不能输者，有司责之役户，当罢之。两浙煎盐户，当免其它役。”议定以闻，悉从之。

泰定初，出为绍兴路总官。郡中计口受盐，民困于诛求。乃上言，乞减盐五千引，运司弗从，因叹曰：“使我为运使，当令越民少苏。”行省檄克敬抽为舶货，拗蕃者例籍之，商人以风水为解，有司不听，克敬曰：“某货出某国，地有远近，货有轻重，冒重险出万死，舍近而趋远，弃重而取轻，岂人情邪！”具以上闻，众不能夺，商人德之。擢江西道廉访司副使，转两浙盐运司使。首减绍兴民食盐五千引。温州逮犯私盐者，以一妇人至。怒曰：“岂有逮妇人千百里外，与吏卒杂处者，污名教甚矣！自今毋得逮妇人。”建议著为令。

明年，擢湖南道廉访使，调海道都漕运万户。是岁，泰定帝崩，燕帖木儿起兵于大都，立文宗，海漕舟后至直沽者，不果输，复漕而南还，行省欲罪督运者，勒其还直沽，克敬谓：“督运者蹈万死，完所漕而还，出于不得已，请令其计石数，附次年漕舟达京师。”省臣从之。

召为参议中书省事，有以飞语中大臣者，下其事。克敬持古八议之法，谓勋贵可以不议，且罪状不明而轻罪大臣，何以白天下。宰相传命大长公主为皇外姑，赐钱若干，平云南军还赐钱若干，英宗皇后入觐赐钱若干，克敬乞覆奏。宰相怒曰：“参议乃敢格诏邪？”克敬曰：“用财宜有道。大长公主供给素优，今再赐钱出于无名，是不当也。自诸军征讨以来，赏格未下，平云南省独先受赏，是不均也。皇后远来，徒御众多，非大赐赍，恩意不能洽，今赐物少，是不周也。”宰相以闻，帝从其议。拜中奉大夫、参知政事，行省辽阳。俄除江南行台治书侍御史，又迁淮东道廉访使。入为吏部尚书，乘传至淮安，坠马，居吴中养疾。

元统元年，起为江浙行省参知政事，请罢富民承佃江淮田，从之。松江大姓，有岁漕米万石献京师者，其人死，子孙贫且行乞，有司仍岁征弗足，则杂置松江田赋中，令民包纳。克敬曰：“匹夫妄献米，徼名爵以荣一身，今身死家破，又已夺其爵，不可使一郡之人均受其害。”奏免之。江浙大旱，诸民田减租，惟长宁寺田不减，克敬移牒中

书，谓不可忽天变而毒疲民。岭海瑶贼窃发，朝廷调戍兵往讨之，会提调军马官缺，故事，汉人不得与军政，众莫知所为。克敬抗言：“行省任方面之寄，假令万一有重于此者，亦将拘法坐视耶？”乃调兵往捕之，军行，给粮有差。事闻于朝，即令江西、湖广二省给粮亦如之。

视事五月，请老，年甫五十九。谓人曰：“穴趾而峻墉，必危无功，德而忝富贵，何以异此。”又曰：“世俗喜言勿认真，此非名言，临事不认，岂尽忠之道乎？”故克敬历官所至，俱有声绩，明称名卿。著诗文、奏议，传于世。三年卒，年六十一。赠中奉大夫、陕西等处行省参知政事，追封梁郡公，谥文肃。

子时，以文学显，历仕中书参知政事至左丞，以翰林学士承旨致仕。

崔敬，字伯恭，大宁惠州人。由掾史累迁至枢密院都事，拜监察御史。

至元六年，既毁文宗庙主，削文宗后皇太后之号，徙东安州，又放文宗子燕帖古思于高丽，敬上疏曰：“文皇获不轨之愆，已彻庙祀，叔母有阶祸之罪，亦削洪名，尽孝正名，斯亦足矣。惟念皇弟燕帖古思太子年方在幼，罹此播迁，天理人情，有所不忍。明皇当上宾之日，太子在襁褓之间，尚未有知，义当矜悯，盖武宗视明、文二帝皆亲子也，陛下与太子皆嫡孙也，以武宗之心为心则子孙固无亲疏。以陛下之心为心，未免有彼此之论。臣请以世俗喻之，常人有百金之产，尚置义田，守族困厄者为之教养，不使失所。况皇上贵为天下，富有四海，子育黎元，当使一夫一妇皆得其所，今乃以同气之人，置之度外，适足贻笑夷狄，为中国之辱。臣原杀身以赎太子之罪，望陛下遣近臣归太后太子，全母子之情，尽骨肉之义，天意回，人心悦，则宗社幸甚。”不报。

又上疏谏巡幸上都曰：“世祖以上都为清暑之地，车驾行幸，岁以为常，阁有大安，殿有鸿禧、睿思，所以保养圣躬，适起居之宜，存畏敬之心也。今失刺斡耳朵乃先皇所以备宴游非常时临御之所，陛下方以孝治天下，屡降德音，祗行宗庙亲祀之礼，虽动植无知，罔不欢悦。而国家多故，天道变更，臣备员风纪，以言为职，愿大驾还大内，居深宫，严宿卫，与宰臣谋治道，万机之暇，则使经筵进讲，究古今盛衰之由，缉熙圣学，乃宗社之福也。

时帝数以历代珍宝分赐近侍，敬又上疏曰：“臣闻世皇时大臣有功，所赐不过盘革，重惜天手，为后世法，虑至远也。今山东大饥，燕南亢旱，海潮为灾，天文示儆，地道

失宁，京畿南北蝗飞蔽天，正当圣主恤民之日。近侍之臣不知虑此，奏禀承请，殆无虚日，甚至以府库百年所积之宝物，遍赐阎寺之流、乳稚童孩之子，帑藏或空。万一国有大事，人有大功，又将何以为赐乎？乞追夺所赐，以示恩不可滥，庶允公论。”

是年，出佥山北廉访司事。按部全宁，有李秀以坐造伪钞，连数十人，皆与秀不相识。敬疑而谳之，秀曰：“吾以训童子为业，有司谓秀为造伪钞者，捶楚之下，不敢不诬服。”敬询知始谋者，乃大同王浊，有司误以李秀为王浊也。移文至大同，果得王浊为真造伪钞者。

至正初，迁河南，又迁江东，除江西行省左右司郎中。入为诸路宝钞提举，改工部侍郎。十一年迁同知大都路总管府事。直沽河淤数年，中书省委敬浚治之。募工万人，不三月告成。除刑部侍郎，迁中书左司郎中。十二年，历兵部尚书，为枢密院判官。

十四年，迁刑部尚书。广东宪府相仇杀，科以大逆，当连坐家人。敬谓：“杀人者止一人论抵，不得连坐一家。”廷议韪之。十五年，复为枢密院判官，寻拜河南行省参知政事。复为兵部尚书，兼济宁军民屯田使，给钞十万锭，兴立营屯，岁收百万斛，以给边防。

十七年，召为大司农少卿。拜中书参知政事，与平章政事答兰、参知政事俺普分省陵州，敬兼领兵、刑、户、工四部事，供给诸军，赐上尊。仍命便宜行事。敬以民力日疲，乃请行纳粟补官之令，诏从之。积粟百万石、绮段万疋，民获少苏。

十八年，除山东行枢密院副使，俄迁江浙行省左丞。卒，年六十七，赠资善大夫，江浙行省左丞如故，谥曰忠敏。

史臣曰：惠宗援不共戴天之义，追讨文宗之罪宜也；并杀文宗皇后及其弟燕帖古思，则过矣。崔敬之疏，直而不讦，即惠宗亦无以罪之。呜呼！安得此恺弟之言乎。

韩镛，字伯高，济南人。延祐五年进士，授将仕郎、韩林国史院编修官。寻迁集贤都事。泰定四年，转国子博士，俄拜监察御史。当时由进士入官者，仅百之一，由吏致位显要者，常十之九。帝欲以中书参议傅岩起为吏部尚书，岩起从吏入宫，镛极言不可，事遂已。

天历元年，除佥浙西廉访司事，击奸暴、黜贪墨，特举乌程县尹干文传治行为诸县最，所至郡县为之肃然。二年，转江浙财赋副总管。至顺元年，除国子司业，寻迁南行台治书侍御史，历佥宣徽及枢密院事。

至正二年，除真林侍讲学士。既而拜侍御史，以刚介为时所忌，言事者诬以赃私，乃罢去。五年，起参议中书省事。

七年，朝廷慎选守令，参知政事魏中立言于帝：“当今必欲得贤守令，无如镛者。”帝乃特署镛姓名，授饶州路总管。饶欲尚鬼，有觉山庙者，以祸福惑人，为盗贼者事之尤谨。将为盗，必卜之。镛至，即毁其庙，沈士偶于江，人初大骇，已而皆叹服。镛居官廨，自奉澹泊，僚属亦化之。先是，朝使至外郡者，供张其侈。一不厌其欲，即衔之，腾谤于朝。其出使饶州者，镛延见郡舍中，供以粝饭，退皆无后言。有诏以织币脆薄，遣使笞行省臣及诸郡长吏，独镛获免。

十年，拜中书参和政事。十一年，丞相脱脱当国，更张庶务，镛言不见听。人或以镛优于治郡，而执政非其所长，遂出为甘肃行省参知政事。及脱脱罢，镛迁陕西行台中丞，卒。

盖苗，字耘夫，大名元城人。幼聪敏好学。延祐五年进士，授济宁路单州判官。州多系囚，苗请决之，知州以为囚数已上部使者未报，不可决。苗曰：“使者问，请身任其责。”知州勉从之，使者果不以先决为罪。岁饥，总管遣苗至户部请赈，户部难之，苗伏中书堂下，以糠饼以示曰：“济宁民率食此，况有不得此食者，坐视不救，可乎？”因泣下，宰相乃从其请。有陈官粟五百石，借于民，期秋熟还官。及期，郡责偿甚急，苗曰：“官粟实苗所贳，今民饥不能偿，苗请代还。”使者乃已。其责单州税粮，岁输馆陶仓，距单五百余里，民甚苦之。是秋，馆陶大熟，苗先期令民籴粟仓下。十年初，仓券已至，省民力什之五。

辟御史台掾，累擢江南行台监察御史。建言严武备以备不虞，简兵卒以壮国势，全功臣以隆大体，惜官爵以清铨选，考实行以抑奔竞，明赏罚以杜奸欺，计利害以孚民情，去民贼以崇礼节，皆切于时务，公论韪之。

天历初，文诏以建康潜邸为佛寺，毁民居七十余家，仍以御史大夫督其役。苗上封事曰：“臣闻使民以时，使臣以礼，自古未有不由斯道而致隆平者。陛下龙潜建业之时，

居民因于供给，幸而获睹今日之运，百姓跋足举首以望非常之恩。今夺农时，以创佛寺，又废民居，使之家破产荡，岂圣人御天下之道乎！昔汉高帝兴于丰沛，为复两县。光武中兴，南阳免税三年。既不务此，而隆重佛氏，何以满斯民之望。台臣职专纠察，表正百司，今乃委以修缮之役，岂其礼哉！”书奏，御史大夫遂免督役。

入为监察御史。文宗幸护国仁王寺，泛舟玉泉，苗进曰：“今频年不登，边隅不靖，当恐惧修省，何暇逸游，以临不测之渊。”帝嘉纳之，赐以对衣、上尊、即日还宫。台臣拟苗佥淮东廉访司事，帝曰：“仍留盖御史，朕欲闻其谠言也。”以丁外艰去。免丧，除太禧宗禋院都事。

用荐者出知亳州。修学，完州廨。有豪强占民田为己业，民五十余人诉于苗，苗讯治之，豪民咸自引服。苗曰：“尔等罪甚重，然吾观，皆有改过意。”遂从轻议。

至元四年，入为左司都事。任左司仅十八日，已决数百事。丁内忧。宰相惜其去，重赙之。

至正二年，起为户部郎中。俄抉御史台都事。御史大夫欲以故人居言路，苗曰：“非其才也。”大夫不说，是晚，邀至私第以谢，人两贤之。

出为山东廉访副使。益都、淄莱二路，旧产金矿已竭，民岁买金输官，至是六十年矣。民有忤其官长者，辄谓所居地有金矿，掘地及泉后止，猾吏为奸利，莫敢谁何。苗建言罢之。

三年，迁户部侍郎。四年，由都水监迁刑部尚书。初盗杀河南省宪官，延坐五百余家，已有诏：除首罪外，余从原宥。至是，宰相欲追加诛戮，苗坚持不可，事获已。出为山东廉访使，岁饥，上救荒弭盗十二事，劾宣使慰使骫法者。有司援例，欲征苗所得职田，苗曰：“年荒民困，吾无以救之，尚忍征敛以肥己耶！”命勿征。

六年，复入为治书待御史。迁侍御史，寻拜中书参知政事，同知经筵事。大臣以两京驰道狭隘，奏毁民田庐广之，苗执曰：“驰道创自至元初，何今日独为隘乎？”又欲出宿卫士为郡吏，以养其贫，苗议曰：“郡吏所以牧民，岂养贫之地，果不能自存，赐之钱可也。”廷议俱从之。

四川廉访司事家人违例收职田，奉使宣抚坐其主人，宰相以为然，苗请付法司详议，勿使宪司以为口实。于是，宰相顾谓僚佐曰：“所以引盖君至此者，欲其相助也，乃每事相抗，何耶？今后有公务，毋白参政。”苗叹曰：“吾以非才，待罪执政，中书之事，皆当与闻。今宰相言若此，不退何俟？”将引去，适拜江南行台御史中丞，然宰相怒苗终不解，比至，即改甘肃行省左丞。时苗已致仕归，宰相复趣其卦任，苗舁疾就道，抵任，即上言：“西土诸王，为国藩屏，赐赉虽有常制，而有司牵于文法，使恩泽不以时及，有匮乏之优，非隆亲厚本之意。”又言：“甘肃每岁中粮，奸弊百端，请以粮钞兼给，则军民咸利。”朝廷从之。

迁陕西行御史台中丞，到官数日，即上疏乞骸骨还乡里。明年卒。年五十八。赠摅诚赞治功臣、中书左丞、上护军，追封魏国公，谥文献。

归旸，字彦温，汴梁开封人。将生，其母杨氏梦日出东山，上有轻云掩之，故名旸。登至顺元年进士第，授同知颍州事，有能名。山东盐司遣奏差至颍，恃势为不法，旸执以下狱。时州县事盐司甚谨，旸独不为屈。转大都路儒学提举，未上。至元五年十一月，河南行省掾范孟端，诈为诏使至省中，杀平章政事月鲁帖木儿等，以段辅为左丞，使旸北守河口。旸力世不从。贼怒，系于狱，旸无惧色。已而贼败，旸获免。

孟端，杞县人，与其党霍八失等，伪称圣旨，乘昏夜入行省中堂，召平章政事月鲁不花、左丞怯烈、理问金刚奴、郎中完者秃、黑的儿，都事拜住、廉访使秃满、万户完者不花、总管撒思等至，皆杀之，矫称除孟端为河南都元帅。有冯甲者，孟端用为宣抚使，给事于外，冯叩孟端曰：“幸引我见朝廷官。”孟端醉，大言曰：“何者为朝廷官，我是也！”冯觉其伪，因随孟端出，告都镇抚闭城门勿纳，遂杀孟端于城外，霍八失等俱伏诛。当孟端反时，众官俯首听命，独旸不为贼污。民里有吴炳者，尝以翰林待制征不起，贼以炳司卯酉历，炳不敢辞。时人为之语曰：“归旸出角，吴炳无光。”旸自此知名。

明年，转国子博士，拜监察御史。及入谢，台臣奏曰：“此即河南抗贼者也。”帝曰：“好事！卿宜数为之。”赐以上尊。已而辞官归养。

至正五年，起为佥河南廉访司事，以法绳赵王府官属之贪暴者，王三遣使请之，不为动。宣宁县有杀人者，蔓引数十人，一谳得其情，尽释之。沁州民郭仲玉为人所杀，有司以蒲察山儿当之，旸察其诬，踪亦得杀人者，山儿遂免死。六年，转佥淮东廉访司

事，改宣文阁监书博士，兼经筵译文官。

七年，迁右司都事。顺江酋长乐孙求内附，请立宣抚司及置郡县二十三处。旸曰：“古人有言，鞭虽长不及马腹，使郡县果设有事，不救则孤来附之意，救之则罢中国而事外夷，所谓获虚名而受实祸也。”与左丞吕思诚抗辩甚力，丞相太平笑曰：“归都事善戇，何相抗乃尔邪！然策将焉出？”旸曰：“其酋长可授宣抚，勿责其贡赋，使者赐以金帛，遣归足矣。”卒从旸言。

有诉太平马前，太平索皮服予之，仍核在官所藏皮服之数，悉给贫民。旸曰：“宰相当以广济天下为心，皮服有几何，而欲悉给之邪？莫若录寒饥者赈之。”太平愧谢。

湖广行省左丞沙班卒，其子沙的方为中书掾，请奔丧。执政以沙的有兄弟，不许。旸曰：“孝者，人子之同情，以有兄弟而沮其情，非所以孝治天下也。”遂许之。

广海瑶贼入寇，诏朵儿只丹将思、播杨元帅军以讨之，旸曰：“易军而将，不谙教令，恐不能决胜。若命杨就统其众，彼悦于恩命，必能自效。所谓以夷狄攻夷狄，中国之利也。”帝不从，后竟无功。

八年，迁左司员外郎。六月，迁参议枢密院事。时方国珍未附，诏江浙行省参知政事朵儿只丹讨之，一军皆没，朵儿只丹被执，将罪之。旸曰：“将失利，罪固当诛。然所部皆北方步骑，不习水战，是驱之死地也。宜募海滨之民习水者讨之。”既而国珍遣人从朵儿只丹走京师，请降。旸曰：“国珍已败我王师，又拘我王臣，力屈而来，非真降也。必讨之以令四方。”时朝廷方事姑息，卒从其请。后果屡叛，如旸言。迁御史台都事，俄复参议枢密院事。十二月，擢枢密院判官。

九年，转河西道廉访使，未上，改礼部尚书。会开端本堂，皇太子就学，召旸为赞善。未几，迁翰林学士、同修国史，仍兼前职。旸言：“师傅当与皇太子东西相向授书，其属亦以次列坐，虚其中座以待至尊临幸。不然，则师道不立。”从之。俄以疾辞。帝遣基司郎中赵琏赐白金、文绮，不受。

初，旸在上都时，脱脱自甘州还，且入相，中书参议赵期颐、员外郎李稷谒旸私第，致脱脱之命，属草诏，旸辞曰：“丞相将为伊周事业，入相之诏当命词臣视草，今属笔于旸，恐累丞相之贤。”期颐曰：“若帝命为之，奈何？”旸曰：“事理不顺，亦当固

辞。”期颐知不可屈，乃已。

十年正月，迁四川行省参知政事。十二年，除刑部尚书。十五年，再除刑部尚书。凡三迁，皆以疾辞。

十七年，授集贤学士，兼国子祭酒。使者迫之。旸舆疾至京师，卧于南城，不起。时海内多故，旸上三策：一曰振纪纲，二曰选将材，三曰审形势。洋洋数千言，朝廷不能用。十一月，以集贤学士、资德大夫致仕，给半俸终身，辞不受。明年，乞骸骨，侨居弘州。徙蔚州，后移居解州之夏县。皇太子至冀宁，强起之，居数月，复还夏县。二十七年卒，年六十三。

徐奭，字周臣，彰德安阳人。由国子生为学录，累迁户部主事，擢员外。拜监察御史，劾台臣不称职者。出佥浙西道肃政廉访司事，为中台都事。再迁为浙东道肃政廉访使，以静治闻。入为户部尚书，参议中书省事。拜治书侍御史，与言事者不合。谢病归。后除礼部尚书，擢河东山西道宣慰使，拜河南江北等处行省参知政事，改集贤侍讲学士。至正四年卒，年六十五。

奭为人恂恂，至当官莅事，意有不可，即言之，故屡为奸人所中云。

史臣曰：“王克敬之练达，崔敬、盖苗之侃直，韩镛、归旸、徐奭之刚介，皆惠宗时名臣也。当时权在丞相，左右丞、参政一忤丞相意，即斥去，镛与苗，并以忤丞相，不能久于其位，惜哉。”